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行〔2025〕20号

关于《淮北南部次中心 220kV 濉文 4741 线、 文杨 2715 线#33-#48 段迁移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鸣润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查淮北南部次中心 220kV 濉文 4741 线、文杨 2715 线#33-#48 段迁移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内容与总体意见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工程内容如下：

新建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6.9km，涉及拆除 220kV 濉文 4741 线/文杨 2715 线原 34#-原 47#段线路路径长约 5.15km（双回路，涉及拆除 14 基杆塔），恢复架线线路路

径长约 0.65km。

工程动态总投资约为 25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7%。

二、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环保工作

（一）输电线路：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输电线路两侧电场强度超过 4000V/m 或磁感应强度超过 100 μ T 的居民住宅区等应全部拆迁，并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移民搬迁工作。线路路径应尽可能合并走廊，并避免包夹。在输电线路走廊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对电磁干扰敏感的建筑。

（二）线路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与可研环评阶段有调整改动时，应重新确认线路沿线敏感点并对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重新上报我局审批。

（三）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单位执行施工工地环保申报制度，在工程开始施工时，应主动向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接受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杆塔拆除后，施工单位应挖除塔基，做好地面平整和植被恢复。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

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请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